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文件

电力行业化学专业技术委员会

中电技协〔2023〕31号

关于征集 2023 年发电行业水处理技术创新成果 及论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在双碳目标下，电力企业均发力加速绿色低碳发展。为适应行业发展形势，落实国家水生态环境管理及节水政策，提升发电企业水汽监督管理水平，推动低成本高效率废水零排放关键技术及创新应用，缓解企业环保压力，保障安全生产，促进化学专业技术成果转化，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电力行业化学专业技术委员会）拟定于 2023 年 9 月召开“2023 年（第七届）发电行业

水处理技术研讨会”。

本届会议旨在总结与探讨发电企业当前废水零排放、入厂水预处理、除盐水处理、循环水凝结水水质监督、电化学阻垢、水处理设备防腐防垢防爆清洗、厂综合用水智慧管理等工作关键技术创新应用，推动新管理方式、新技术、新工艺在发电企业的应用，推广专业技术创新成果，助力企业在安全生产、环保、节能节水、减排增效等方面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会议拟开展五项活动：

（一）发电行业水处理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机遇和最新政策解读与探讨；

（二）发电企业水处理工作先进经验交流；

（三）发电行业水处理技术创新成果与论文的评价；

（四）发电行业水处理技术创新成果的展示与交流；

（五）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展示。

现面向各发电企业征集成果及论文，请各发电集团精心组织所属企业参与申报评价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及相关资料请查阅附件），广泛动员相关人员认真总结，撰写论文投稿。获奖论文将编辑成册，以供业者参考。

成果申报回执及论文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会议将邀请业内相关领导、行业专家出席。会议具体时间、

地点另行通知。

现同时邀请主题发言，有发言意向的专家请填写回执表（见附件 4）回传至联系邮箱。

联系人：刘秀连、李艳丽、姚文静

电 话：010-83522557

手 机：13910606101、13701014212

邮 箱：FDSCL@etmtch.org.cn

附 件：

1. 2023 年发电行业水处理技术创新成果申报表
2. 技术论文征集范围和撰写要求
3.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专业技术创新成果评价办法
4. 2023 年（第七届）发电行业水处理技术研讨会发言回执



附件 1

2023 年发电行业水处理技术创新成果申报表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主要完成 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手 机	
关键技术或 产品供应商 信息	单位名称		产品或技术名称		

附件 2

技术论文征集范围和撰写要求

一、论文征集范围

1. 电厂入厂水预处理的工艺优化及技术创新应用；
2. 城市中水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创新应用；
3. 海水淡化及微生物抑制技术应用与创新；
4. 除盐水工艺优化及新制备、新技术应用；
5. 电厂循环水综合利用及系统运行优化；
6. 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创新、运行状态评估及优化；
7. 发电机内冷水处理技术创新；
8. 电化学阻垢新技术、新产品的选型与应用；
9. 水处理滤芯、膜、药剂等关键设备的选型与应用；
10. 水质检测仪器、在线仪表的选型及维护；
11. 电厂低成本高效率脱硫废水零排放关键技术研究与实践；
12. 水处理设备防腐、防垢、防爆、清洗等工作新技术研究及实践；
13. 厂级化学水处理集控平台的搭建与完善；
14. 其他。

二、论文格式及要求

1. 电子版 word 文档，A4 幅面；

2. 题目居中，二号华文中宋；
3. 作者姓名、单位居中，宋体小4号，单位名称加（）；
4. 摘要及关键词内容为宋体小5号，关键词为加黑；
5. 正文为仿宋体5号，每页43行、每行43字；
6. 论文后请附作者简历、通讯地址、邮编、电子信箱，手机号；
7. 投稿截止日期：2023年8月15日。

三、论文评审安排

1. 收到论文后，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部分论文作者将安排在会上发表演讲交流，会议期间进行公布并颁发证书。

2. 本届会议研究论文、案例将以《2023年（第七届）发电行业水处理技术研讨会论文集》形式编辑、印刷成册，内部发行，供业者参考。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专业技术创新成果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能源电力专业领域技术创新，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应用，不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创新成果的评价，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专业技术创新成果评价按专业分类评价，采用成果集中申报评价方式和分散申报评价方式结合开展，每年集中发布一次。

第二章 评价组织

第四条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简称协会）是专业技术创新成果评价活动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成果的最终审定。

第五条 协会下设专业评价工作组（简称工作组）负责评价的组织、材料审核工作。

第六条 协会专家组（简称专家组）负责评价的专业评价工作。

第三章 申报方式

第七条 申报单位按规定格式填写《专业技术创新成果参评申报表》（见附件，每项成果填报一张），申报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第八条 申报方式

- (一) 集团公司组织所属企业向协会推荐申报。
- (二) 申报企业直接向协会申报。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评价程序

- (一) 协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
- (二) 专业技术委员进行专业评价，由3—5位专家组成，各自独立评分；协会负责计算最终得分并组织召开评价专家会议，产生评价结果；
- (三) 协会对评价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 (四) 最终评价结果在网站公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为异议处理期。

第五章 成果设置

第十条 专业技术创新成果，依据评价标准，结合成果水平按星级分类，水平由低至高，对应一星到五星。

第六章 评价标准

第十一条 评价标准

主要技术指标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有实质性的创新，关键技术上有重大突破，其专业技术水平或关键技术有创新性的亮点，有突出的经济、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第十二条 参与评价工作的所有人员要对申报成果的内容和评价情况严格保密。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授星级成果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协会署名书面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且无正当理由或匿名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者姓名需要保密的，应在异议材料中注明。

第十四条 工作组仅受理对成果材料不符合实际所提出的异议，对成果的拟授星级等级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工作组负责组织两名以上专家组专家对提出异议的成果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决定通知涉及异议的各方。

第八章 成果发布

第十六条 星级成果由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颁发《专业技术创新成果星级证书》。

第十七条 三星以上成果在每年召开的专业技术交流协作会议上进行发布。

第十八条 建议企业按有关规定对星级成果项目主要完成人予以表彰和适当物质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不需缴纳成果申报费。如评价中发生的需成果论证等外委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4

2023 年（第七届）发电行业水处理技术研讨会发言回执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报告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 机		
EMAIL					
报告时间	30 分钟		传 真		
拟发言题目					
拟发言内容 简介					
对本次会议 的建议					

回执说明：请参会单位详细填写有关内容，并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传真至 010-88892009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FDSCL@etmtch.org.cn